

东吴证券

关于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根据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泉股份”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金泉股份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48,138,179.4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,002,6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累计亏损所占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大。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提高盈利能力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金泉股份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48,138,179.4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,002,6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，及时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东吴证券

2025 年 4 月 25 日